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楚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